公司代码:603989　　公司简称:艾华集团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本报告期,公司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艾华集团	603989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艾燕	杨彬
电话	0737-6183891	0737-6183891
办公地址	益阳市桃花仑东路(紫竹路南侧)	益阳市桃花仑东路(紫竹路南侧)
电子信箱	ahua@ahuaglobal.com	xiang.yang@ahuaglobal.com

2.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5,871,126,956.71	5,896,916,208.72	-0.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770,137,301.05	3,682,027,297.62	2.39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961,223,588.87	1,924,771,923.62	1.89
利润总额	166,085,449.72	116,612,047.52	42.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7,732,237.82	104,359,222.30	41.5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34,983,455.67	84,863,352.00	59.0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1,794,912.03	-76,976,950.55	-149.1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93	2.91	增加1.02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705	0.2602	42.3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705	0.2602	42.39

2.3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22,215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湖南艾华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8.36	193,969,263	0	无	0
王安安	境内自然人	15.77	63,260,438	0	无	0
彭玲玲	境内自然人	1.31	5,268,800	0	无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未知	1.27	5,080,427	0	无	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量化精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0.69	2,757,432	0	无	0
俞春明	未知	0.28	1,111,700	0	无	0
莫黎华	未知	0.27	1,075,500	0	无	0
天券	未知	0.24	982,000	0	无	0
阎辉	未知	0.24	963,300	0	无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成竞争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0.22	870,783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1.前十名股东中,公司第一大股东湖南艾华控股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艾立华与王安安为夫妻关系;彭玲玲为一致行动人。2.在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中,公司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无

2.4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6.1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2收入和成本分析
□适用 √不适用
2.6.3主要销售客户、主要供应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4报告期内现金及银行存款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6.5报告期内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6报告期内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7报告期内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8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2.6.9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艾立华
2025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603989　证券简称:艾华集团　公告编号:2025-035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本次会议。
- 本次董事会全部议案均获通过,无反对、弃权票。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5年8月28日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在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艾立华先生召集,主持,本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8月18日以专人、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参加董事7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7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全体董事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于2025年8月30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同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公司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5-037)详见2025年8月30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公司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5-036)详见2025年8月30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拟将原“年产5亿只铝电解电容器项目”变更为“年产1亿只铝电解电容器项目”,并将募集资金投资金额由原5亿元调减为1亿元,剩余募集资金将用于公司现有主业的持续投入,以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发展需求,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优化资金结构,降低财务成本,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是公司根据市场环境变化、产业政策调整及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做出的合理调整,有利于公司资源的优化配置与高效利用,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董事会将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控制与风险管理,确保募集资金的安全性、合规性与高效性,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关注后续进展。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2025年9月16日召开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行使表决权。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603989　证券简称:艾华集团　公告编号:2025-036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全体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
- 本次监事会全部议案均获通过,无反对、弃权票。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5年8月28日在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长艾立华先生召集,主持,本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8月18日以专人送达、传真及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应参加会议监事3人,实际参加会议监事3人,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审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经审议,监事会同意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并对公司编制的202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1.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所披露的信息能够真实反映公司2025年半年度的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
3.在提出本报告的监事会出具书面审核意见的时间内,未有任何参与编制报告的人员提出报告编制过程中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于2025年8月30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同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暨关联交易,是公司根据市场环境变化、产业政策调整及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做出的合理调整,有利于优化资本结构,提升每股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暨关联交易事项,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董事会决议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行表决权,程序合法合规,有利于公司及股东的权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603989　证券简称:艾华集团　公告编号:2025-037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要求,现将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2025年度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260号)核准,公司2018年3月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6,910,000张,期限为6年,发行价为100元/张,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91,000,000.00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人民币13,900,283.02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77,099,716.98元。
该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为2018年3月9日,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18年3月12日出具天职业字[2018]8274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2025年1-6月累计使用募集资金1,863,167.27元,其中:最近六个完整会计年度内募集资金产品项目使用1,863,167.27元。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本年度取得利息收入23,165.32元,取得理财收益0.35元;支付银行手续费及账户管理费5,522.62元。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为人民币691,686,186.03元,其中:置换预先已投入铝电解电容器项目及产品项目的自有资金60,608,000.00元,置换预先已投入铝电解电容器项目及产品项目的发行费用2,684,400.00元,置换预先已投入铝电解电容器项目及产品项目的人员薪酬、社保费用及公司日常经营开支等费用2,691,200.00元,置换预先已投入铝电解电容器项目及产品项目的自有资金4,441,000.00元,置换预先已投入铝电解电容器项目及产品项目的增值税进项税额2,176,503.72元,置换预先已投入铝电解电容器项目及产品项目的发行费用26,436,435.25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公司结算账户本次补充流动资金31,187,322.76元,募集资金扣除上述置换后的剩余募集资金收入公司结算账户本次补充流动资金97,693,623.92元。
截至2025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专户已全部注销,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686,186,186.03元(含置换资金人民币67,669,716.98元)后,募集资金全部累计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支出后的净额51,997,289.83元,节余募集资金合计人民币703,483,289.83元,其中: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691,686,186.03元,理财产品余额为人民币11,797,103.80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制定《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信息披露等方面做出了规定。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要求,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8年3月27日分别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分行营业部、交行益阳分行营业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城北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城北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分行营业部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履行情况良好,不存在违规情况。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5年6月30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余额如下:单位:人民币万元

存放银行	银行账户账号	存款方式	余额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分行营业部	18496010140006511	已销户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金融街支行	15000091464751	已销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市桃花仑支行	586671776293	已销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城支行	1912023229200190888	已销户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分行营业部	438899999101000366748	已销户	
合计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公司2025年度上半年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三)募集资金久期未使用情况
本公司2025年度上半年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久期未使用情况。
(四)利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公司2025年度上半年无利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五)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本公司2025年度上半年无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情况
本公司2025年度上半年无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2025年度上半年无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其他情况
公司于2025年3月1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2018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实施2018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实施2018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用于公司运营、业务开拓等活动。公司“桑植片区高压化成箔生产线项目”剩余募集资金97,693,623.92元已在本年度募集资金专户销户,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剩余募集资金将用于公司现有主业的持续投入,以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发展需求,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优化资金结构,降低财务成本,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是公司根据市场环境变化、产业政策调整及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做出的合理调整,有利于公司资源的优化配置与高效利用,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后续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603989　证券简称:艾华集团　公告编号:2025-039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变更经营范围、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及公司部分制度并授权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授权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关于新增、修订公司部分内部控制管理制度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少注册资本的情况
公司拟将存放于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已回购尚未使用的股份用途进行变更,由“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变更为“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本次拟变更用途并注销的股份共计2,350,743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59%。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预计将由401,130,603元变更为398,779,860元,注册资本预计将由401,130,603元变更为398,779,860元。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相关登记手续。
公司章程修订内容及注册资本金额和股本总额的条款进行修订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项,敬请投资者注意。
具体情况详见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8)。
二、变更经营范围的情况
因公司经营业务发展需要,拟在经营范围中增加“薄膜电容器生产、销售”的相关内容。同时根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的规定:企业变更经营范围时,需根体调整为规范化表述。具体调整如下:

调整前	调整后
铝电解电容器、铝箔的生产与销售;生产电容器的设备制造;对外投资。	电容器及其配套设备制造,电容器及其配套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电材料销售,电子电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

注:变更经营范围的表述最终以行政审批部门核准的内容为准。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手续。
三、取消监事会的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年修订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为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提高公司长期投资价值,提升每股收益水平,进一步增强投资者信心,公司拟对于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已回购尚未使用的股份用途进行变更,由“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变更为“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
1.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股份共计2,350,743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59%。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预计将由401,130,603元变更为398,779,860元,注册资本预计将由401,130,603元变更为398,779,860元。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相关登记手续。
公司章程修订内容及注册资本金额和股本总额的条款进行修订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项,敬请投资者注意。
具体情况详见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8)。
2.2025年8月28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拟将原“年产5亿只铝电解电容器项目”变更为“年产1亿只铝电解电容器项目”,并将募集资金投资金额由原5亿元调减为1亿元,剩余募集资金将用于公司现有主业的持续投入,以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发展需求,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优化资金结构,降低财务成本,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是公司根据市场环境变化、产业政策调整及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做出的合理调整,有利于公司资源的优化配置与高效利用,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后续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603989　证券简称:艾华集团　公告编号:2025-040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用途变更为: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将存放于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已回购尚未使用的股份用途进行变更,由“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变更为“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
- 本次拟变更用途并注销的股份共计2,350,743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59%。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预计将由401,130,603元变更为398,779,860元,注册资本预计将由401,130,603元变更为398,779,860元。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相关登记手续。
公司章程修订内容及注册资本金额和股本总额的条款进行修订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项,敬请投资者注意。
具体情况详见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8)。
一、变更回购股份用途的原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年修订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为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提高公司长期投资价值,提升每股收益水平,进一步增强投资者信心,公司拟对存放于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已回购尚未使用的股份用途进行变更,由“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变更为“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
本次变更用途并注销的股份共计2,350,743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59%。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预计将由401,130,603元变更为398,779,860元,注册资本预计将由401,130,603元变更为398,779,860元。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手续。
二、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股份计划实施进度及变更后股份情况
公司于2021年9月2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回购公司股份的A股普通股股票,回购股票价格为人民币40元/股(含),回购股票数量为不低于125万股(含)且不超过250万股(含)。回购股票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票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2021年10月9日,公司披露回购股份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报告书》(公告编号:2021-079)。
因公司实施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根据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40元/股,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39.70元/股,对应的回购股份数量区间由:250,000-2,500,000股,调整为:1,259,446-2,518,891股。除上述内容调整外,原回购股份方案的其他内容不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7)。
(二)回购股份实施情况
1.2021年10月11日,公司首次实施回购股份,并于2021年10月12日披露了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02)。
2.2022年9月27日,公司实施回购股份期限内首次回购,2,350,74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9%,成交最高价34.2891元/股,成交最低价24.9614元/股,回购均价32.2279元/股,使用资金总额76,858,503.56元(不含印花税、交易费会等相关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公告编号:2022-074)。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使用上述2,350,743股股份,均存放于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
二、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原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拟对存放于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已回购尚未使用的股份用途进行变更,由“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变更为“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本次拟变更用途并注销的股份共计2,350,743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59%,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预计将由401,130,603元变更为398,779,860元,注册资本预计将由401,130,603元变更为398,779,860元。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手续。
三、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股份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是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内部制度进行了梳理,现新增、修订公司部分管理制度,具体情况如下:
1.新增制度
(1)《股东会议事规则》
(2)《董事会议事规则》
(3)《独立董事工作细则》
(4)《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5)《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6)《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7)《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8)《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9)《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
(10)《财务资助管理制度》
(11)《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12)《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13)《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
(1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上述拟新增制度,修订的制度中,序号1至序号9的制度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其余制度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生效。修订后的制度已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2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9月1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行表决权。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2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3	《关于取消监事会的议案》			
4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授权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5	《关于新增、修订公司部分内部控制管理制度的议案》			
6	《关于增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989　证券简称:艾华集团　公告编号:2025-041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本次会议。
- 本次董事会全部议案均获通过,无反对、弃权票。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5年8月28日在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艾立华先生召集,主持,本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8月18日以专人送达、传真及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应参加会议董事7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7人,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审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并对公司编制的202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1.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所披露的信息能够真实反映公司2025年半年度的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
《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于2025年8月30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同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通过关于《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存放于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已回购尚未使用的股份用途进行变更,由“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变更为“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
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股份共计2,350,743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59%。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预计将由401,130,603元变更为398,779,860元,注册资本预计将由401,130,603元变更为398,779,860元。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手续。
公司章程修订内容及注册资本金额和股本总额的条款进行修订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项,敬请投资者注意。
具体情况详见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8)。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2025年9月16日召开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行使表决权。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603989　证券简称:艾华集团　公告编号:2025-042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9月16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9月16日　14点　30分
召开地点:湖南省益阳市桃花仑东路(紫竹路南侧)艾华集团办公楼三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9月16日
至2025年9月1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日常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
2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
3	《关于取消监事会的议案》	√
4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授权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5	《关于新增、修订公司部分内部控制管理制度的议案》	√
6	《关于增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一)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分别经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2025年8月30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二)特别决议议案:1,4
(三)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6
(四)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五)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所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为更好地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投票意愿的中小股东投票能够及时参会,便利投票,公司根据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证信息”)提供的股东大会提醒服务,委托上证信息通过发送短信提示股东参会事项。根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上公告提醒股东参会投票,投票者在收到短信息后,可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一键通服务用户使用手册》(下载链接